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第二期 | 二〇一六年三月

联交所发布简化上市文件新指引，令披露内容更加清晰易懂

2016年2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了一份新的指引信 GL86-16 “[简化股本证券新上市中请上市文件编制指引](#)”（新指引）。该新指引对以往所发布有关简化上市文件的指引信编纳成规，并更新以加入近期例子。

新指引

新指引分为三部分以处理下列范畴：

- I) 编制精简清晰上市文件的一般指引（**一般指引**）；
- II) 就以往有关简化上市文件披露内容所发布的多份指引信的综合及更新版本，并加入近期例子以作更新（**综合指引**）；及
- III) “公司组织章程及公司法概要”章节范例（**章节范例**）及百慕达、开曼群岛及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申请人的组织章程文件相应范例（**组织章程文件范例**）。

于2016年4月30日后提交上市申请的申请人，应遵守综合指引的规定。若申请人于2016年4月30日或以前提交上市申请，则可选择遵守综合指引或目前生效的“简化系列”指引信，但这些目前生效的“简化系列”指引信将于2016年4月30日被撤销。

申请人必须遵守一般指引、章节范例和组织章程文件范例。虽然联交所不会单为申请人未有遵守这些指引而发回上市申请，但会提醒申请人遵守有关指引。

四大拟稿原则

一般指引重点列出了上市文件的四大拟稿原则。

1. 上市文件内的每项资料是否均须披露？

- 所披露的资料对投资者来说必须是有关及重大的。
- 考虑是否为了遵守适用法例或规例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收录有关资料。
- 有关资料必须针对申请人的业务而撰写，并集中讨论对申请人的未来计划及前景的影响。避免样板式地披露资料。
- 避免上市文件内出现重复披露的内容；申请人可考虑适当地提述其他章节相互参照的地方。

2. 是否采用简化语言？

- 使用简化语言和短句。
- 将描述复杂事宜的长句拆开，分成多个短句。
- 舍弃冗长赘述，用简洁和简单字句表达意思。

3. 是否已尽量避免使用界定词或专门术语?

- 使用浅白语言，除非界定词或专门术语（法律、财务及其他专门术语）可助读者理解披露内容，否则应避免使用界定词或专门术语
- 避免新创只适用于个别上市文件的界定词。
- 上市文件中对界定词的使用要贯彻一致。
- 确保所用界定词全部载于“定义”或“词汇”章节，以助读者翻查界定词的意思。

4. 是否采用简单版面设计?

- 采用简单设计及排版。
- 从宏观整体着手；先总括描述申请人业务，才再详细介绍业务特点。
- 强调投资者最感兴趣的事宜。
- 善用描述式的标题及分题，将资料分拆成小段落。善用图表及点列方式协助表达资料。

组织章程文件范例

为配合上市文件中不同章节简化资料披露的要求，联交所新指引中收录了“公司组织章程及公司法概要”章节范例，及在百慕达、开曼群岛及中国认可司法权区注册成立的申请人的标准组织章程或细则的相应范例。

提供的范例章节纯粹作为例子，并只于刊发日准确。联交所只有在获通知有关资料须作出变更时，始会修改有关资料以反映有关变更。上市申请人在使用有关范例前，必须先征询法律意见。

组织章程文件范例的电子版本可在下列网址取得：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guidepsld/psld_index.ht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为什么简化上市文件的新指引与企业相关?

联交所一直注意到香港上市文件复杂冗长。有意投资的人士往往不能轻易从上市文件中找寻隐没其中的重要、相关和足够资料，以对上市申请人作出知情的适当评估。而且，香港上市文件披露的资料一般过于复杂，加上采用了法律及专门术语，令重要资料往往隐藏其中而难以被发现。

上市文件内披露的资料必须针对上市申请人的业务而撰写，还须刊载分析以说明管理层对未来计划及前景的影响所持有的意见，以及有关资料的意义。例如，如果上市申请人主要在一个国家营运，对上市申请人曾经进行交易的所有国家的一般经济情况和展望作出讨论，便可能会过于繁琐和冗长。

同样地，上市文件往往会载有市场推广性质的陈述，或会误导读者对上市申请人的印象。因此，上市申请人应只披露有实质事实支持的资料。

新指引将联交所就有关简化上市文件披露内容的指引信编纳成规，为联交所对上市文件中不同章节的内容披露要求提供了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依循新指引将能有助上市申请人符合上市规则的一般原则，以浅白的语言编制清晰精简的上市文件，从而让有意投资的人士可获得足够资料，对上市申请人作出知情的评估。

上市文件个别章节的指引

新指引载有两个附录。附录一为综合指引，附录二为联交所就上市文件披露内容所刊发的其他指引信清单。

附录一——综合指引

综合指引载列联交所多份有关上市文件披露内容的指引信，大部份以“简化系列”为题，并更新以加入近期例子。于整合后，这些个别指引信将于2016年4月30日后撤销。综合指引所涵盖的上市文件特定章节包括：

上市文件个别章节的综合指引	将撤销的以往发布相应指引信
A. “概要及摘要”	GL 27-12
B. “风险因素”	GL54-13
C. “行业概览”	GL48-13
D. “历史及发展”	GL49-13
E. “业务”	GL50-13
F. “财务资料”或“管理层讨论及以往财务资料分析 (MD&A)”	GL59-13 更新版本
G. “适用法例及法规”	GL72-14 更新版本
H.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	GL62-13 更新版本
I. “所得款项用途”	GL33-12 更新版本
J. 申请表格及“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GL54-13 更新版本

附录二

本附录载列了联交所就上市文件资料披露刊发的其他指引信一览表。此等指引信继续完全有效。

针对个别行业的指引信	
GL26-12	关于高度倚赖预付计划没收收益的业务模式
GL28-12	餐厅营办商
GL36-12	分销业务
GL52-13	矿业公司
GL71-14	赌博业务
有关上市文件披露的其他指引信	
GL8-09	有关在上市文件里引述统计数字及数据
GL24-11	有关首次公开招股的披露规定—正式通告
GL30-12	有关知识产权披露
GL34-12	披露硬包销
GL38-12	实际可行最近日期及资金流动性的披露的最近日期
GL37-12	有关披露负债、资金流动性、财政资源及资本结构
GL41-12	披露营业纪录期后的重大财务、营运及/或经营状况转变
GL63-13	披露重大不合规事件
GL65-13	披露物业估值报告及市场报告

如对本刊物的讨论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资本市场咨询组的合伙人。

刘国贤
资本市场咨询组主管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王霭怡
合伙人
电话：+852 2978 8195
katharine.wong@kpmg.com

何展明
合伙人
电话：+852 2143 8533
anthony.ho@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